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0日通过书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岑政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岑政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提名，本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具体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岑政平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杨小军先生、古鹏先生组成；

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黄廉熙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王刚先生、叶军先生组成；

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刚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张陶勇先生、张丹女士组成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陶勇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黄廉熙女士、张永明先生组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杨小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叶军先生、古鹏先生、张丹女士、李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李亚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李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李娴女士联系方式：

办公电话：0571-89975016

办公传真：0571-89975015

办公地址：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

办公邮箱：hj-lx@cnhanjia.com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黄国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黄国华先生联系方式：

办公电话：0571-89975015

办公传真：0571-89975015

办公地址：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

办公邮箱：hjzq@cnhanjia.com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罗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5 日

附件：相关个人简历

岑政平先生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香港籍，硕士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4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；1993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院长；1998 年至 2006 年历任本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、董事；2003 年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锦昌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3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浙江迪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杭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5 年至今任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；2006 年至今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；2007 年至今任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8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四川汉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0 年至今任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（公司原名为上海锡康投资有限公司）执行董事、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杭州浙大锌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2017 年 6 月起任该公司董事；2018 年 4 月起任浙江凯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；2019 年 5 月起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岑政平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1,500,000 股股份，与配偶欧薇舟共同通过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5,000,000 股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杨小军先生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加拿大居留权，高级建筑师。1993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主任建筑师、分所所长；1998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建筑师、总建筑师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杨小军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632,900 股股份，与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叶军先生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机械部第二设计研究院；1993年至1998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分所所长；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董事；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年9月起担任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理事长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叶军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1,423,837股股份，与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古鹏先生，196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室内建筑师。1980年至1992年就职于嘉兴民丰集团；1992年至1999年任浙江长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；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；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古鹏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1,582,075股股份，与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张丹女士，196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1980年至1995年任上城区建筑设计院设计组组长；1995年到1998年历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分所副所长、所长；1998年至2014年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4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并兼任园林设计院院长。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张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张永明先生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浙江大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财务部；2004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，历任会计、财务部副经理、监事会主席、财务部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。

张永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黄廉熙女士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一级律师。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9 月在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工作；1984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，任副主任(期间 1984 年至 1986 年在上海外贸学院对外贸易、涉外法律进修学习，1988 年在美国夏威夷大学法学院学习美国法律，1991 年至 1992 年，在英国伦敦大学、英国事务律师及出庭律师事务所学习与工作，1994 年赴美国进修知识产权法律，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香港从事公司法律工作)；2003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。现为全国政协委员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。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；2016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；201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黄廉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

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张陶勇先生，1971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，经济学硕士。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。1993至7月至1995年8月任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助教，1998年7月-2017年8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，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教授，2018年9月至今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年4月至今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张陶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王刚先生，1975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硕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。1997年参加工作，历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员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发总监，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人力资源部长、总经理助理，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现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董事，帝泽家用电器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董事，宁波清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德地氏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董事，杭州老板富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，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董事，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，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杭州唯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，2020年8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年9月至今任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

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李亚玲女士，196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2003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；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；2007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；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李亚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。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李娴女士，198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10年至2017年任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办公室主任；2018年任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。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李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。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、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黄国华先生，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先后就职于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、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，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黄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罗玲女士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CPA）。200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台州和昌金属有限公司、台州豪凯暖通设备有限公司、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，2019 年 12 月起在本公司任职，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。

罗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